



关于报送 2020 年 9 月博（硕）士授位材料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公布调整后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位会议、研究生毕业典礼暨授位仪式时间等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西交校研〔2011〕34号）精神，我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拟定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分委会”）于**2020年9月8日下午17:30前**将授位材料（系统&纸质）报送至学位办公室（犀浦校区综合楼241#），并在系统中完成信息提交。为使授位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要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登记表【纸质】

在“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系统中，可下载各类表格，列表如下：

表格名称	表格位置	备注
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登记表	学位服务 --分委会 管理应用 --分委会 讨论结果	对于院系初审通过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员，由各培养单位教务下载后，请博士学位申请人员核对、导师审核并插入导师电子签名， 纸质表格加盖分委会公章后报送学位办。
申请博（硕）士学位 人员信息表	学位服务 --分委会 管理应用 --报表打 印	1. 请检查表格内各类信息是否正确。表中信息均来自系统填报，如有误，请在系统中各模块中核查； 2. 分委会无需提交 ，学位办将直接从系统导出各类表格，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使用。
发表文章汇总表 (分委会结果录入后)		
学位证书领取签收单		



2. 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情况分析表【纸质】;
3. 西南交通大学博（硕）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决议书【纸质，可电子签名】;
4.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论文集（包含目录、发表论文全文及论文检索报告复印件等）【纸质】;
5.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-精装版（绿色布纹封面）**1本**，用于寄送国家图书馆存档；
6. **学位照片**：**仅针对**未参加新华社统一采集学历注册照片的同学，须提交与“学位数据上报应用”中的电子照片一致的纸质照片（蓝底、2寸），用于学位证书制作。

二、系统填报要求

1. 学位数据上报

答辩通过的毕业生填报学位数据，经学院和研究生院依次审核。如填写不符合要求，将退回到草稿状态由学生修改，直至最终审核通过，才能进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名单。

2. 分委会讨论结果录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后，录入审议结果以及重点审议情况。博士重点审议情况填写：“前 10%”或“后 10%”，硕士重点审议情况填写：“前 5%”或“后 5%”。

3. 学位论文归档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后，通知各单位申请学位人员，于**8月31日起、9月13日下午17:30前**，按照要求将最终版学位论文在系统中



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
Graduate School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

进行归档，导师审核通过，完成后可进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名单。

为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影响，压缩管理时间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完成各类材料的报送及信息录入，逾期提交的将顺延至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

- 1.网上学位申请及审核操作指南
- 2.学位授予工作流程

